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訂定日期 89 年 11 月 23 日

生效日期 90 年 11 月 14 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會議修正通過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3 月 29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732253300 號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及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(07) 3814526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7 人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，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- (1) 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雇主代表 (委員) 中指派擔任之。
  - (2) 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 (委員) 中推選擔任之。
  - (3) 勞工代表 (委員)：由勞工直接選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 1 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 (副) 主任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，勞工代表 (委員) 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 (委員) 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，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義務職。
- 第八條 本會任務為：
- (1) 關於勞 (職) 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 - (2) 關於勞 (職) 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(3) 關於勞 (職) 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 - (4) 關於勞 (職) 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(5)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 (總務)、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